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字號：(一一一)富證投字第 023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 4 檔境外基金(下稱「本基金」)之中文名稱變更事宜，說明如后，敬請惠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之中文名稱將自 111 年 4 月 29 日(含)變更如下，本變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2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1320 號函核准在案(如附件一)。

	變更前之基金名稱	變更後之基金名稱
1	富達基金—全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前述詳細內容請參照本函所附之股東通知信(如附件二)及本基金各級別之中文名稱變更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本公司亦將依規定更新公開說明書並上傳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及富達投信官方網站(www.fidelity.com.tw)。若您對以上說明有任何相關的疑問，請聯絡您專屬的服務專員，或請致電富達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9911。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庭璿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庭璿

正本

檔 號： (附件一)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婁

受文者：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伊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1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請貴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等4檔基金變更中文名稱為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1月14日（一一一）富證信字第013號函辦理。
- 二、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四、旨揭4檔基金更名之明細表如附件。

正本：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伊女士）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等4檔基金變更中文名稱明細表

編號	變更後	變更前
1	富達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2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
3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
4	富達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富達基金-全球高收益基金